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柏宸（原名詹朝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詹柏宸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對於證據能力未加爭執（見簡上卷第15頁），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

01 第2項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非供述證據部分，均無證據
02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
03 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實間皆具相當關聯性，亦認
04 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
06 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量處拘役
07 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08 誤，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
09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0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當時搭計程車時，我身上有現
11 金新臺幣（下同）700多元，車資為1,180元，當下自知現金
12 不足並告知司機抵押1支手機，當下手機可使用，但不知為
13 何到法庭上確實無法使用，當下我原本要去ATM領款，但發
14 現沒帶到提款卡，也有問司機能否刷朋友的卡，最後都無法
15 付款才先行離開，我在第一審承認沒給車資，但我客觀上有
16 給付意願，只是情況不允許，並無詐欺司機之意，我有給付
17 意願，因此提起上訴等語。

1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被告雖於上訴狀中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即
20 告訴人陳志中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民國111年6月3日中午12
21 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排班計程車時，被告
22 走過來要搭車，表示要搭到桃園市○○區○○路000號與中
23 正路交叉口，後來在當天下午1時45分抵達，當時他表示身
24 上無現金，詢問我能否刷信用卡，我回覆他車上沒有刷卡機
25 因此無法刷卡，接著被告問我能否到前面路口旁的萊爾富領
26 錢，我允諾他之後，他就下車並留下1支手機作擔保，接著
27 我在車上等了約半小時未果，我便下車去萊爾富內察看，發
28 現根本無人在領錢，被告也沒有留下年籍或聯絡資料等語
29 （見偵卷第17至19頁），已與被告前開上訴狀中之辯詞有所
30 不符，又參扣案之ASUS手機1支內無SIM卡，且為無法開機狀
31 態，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案物照片1張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5頁、第49頁），足見該手機完全無法使用，亦無從用以聯繫被告；況依被告之供述及告訴人之證述，可認被告自發覺無力支付車資至下車離去時，均未留下其聯繫方式或年籍資料予告訴人，另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亦自陳：我當時精神狀況不好，身上的錢不夠，我沒有回去跟他說我的情況是我的錯，我願意坦承犯行等語（見審易卷第106頁），足認被告於離開現場前，亦未告知告訴人，況被告自陳其於案發時身上尚有現金700餘元，縱不足以清償全部車資，被告理應有支付部分車資之能力，而被告既未先行支付任何車資，亦未留下聯繫資訊予告訴人，僅交付與告訴人無法正常使用之扣案手機，即在未告知告訴人之情狀下離開現場，已與常情有違，顯見被告係先以下車提款為由，使告訴人誤信其有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後，進而藉機離開現場，以獲取免於支付車資之財產上利益，是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得利之犯意無訛。其前開所辯，既與客觀事證不合，又與常情有違，自難憑採。

(二)次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三)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事證明確，並具體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竟搭乘計程車而拒不支付車資，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綜合考量下判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關於刑法第

57條各款所定之科刑事由，綜合考量後於法定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足見原審已本於職權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審酌事項，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後為刑之量定，難認客觀上裁量權行使有何違誤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等情。本案被告雖提起上訴並否認犯行，此節雖為原審未及審酌，然原審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基於被告之利益，尚不得僅憑被告上訴並否認主觀犯意而加重原審量刑之刑度。從而，原審判決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李信龍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柏宸（原名詹朝宗）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7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9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柏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柏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志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竟搭乘計程車而拒不支付車資，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志中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之車資新臺幣1,180元核為其本案所得之不法利益，乃其犯罪所得，並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76號

被 告 詹朝宗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朝宗明知其身無分文、且無支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意圖，於民國111年6月3日12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攔搭陳志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向陳志中表示

01 欲搭車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5巷口，致陳志中陷於錯
02 誤，誤信詹朝宗有支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遂駕駛上開營業
03 小客車搭載詹朝宗前往指定之處所，嗣抵達現場後，詹朝宗
04 表示身上無現金支付該趟車資新臺幣（下同）1180元，欲下
05 車至鄰近之萊爾富超商提款後，再返回車上支付車資，並留
06 下無法開機、無SIM卡而不能正常使用之手機1支佯作為擔
07 保。嗣陳志中等候多時未見被告出現，遂下車前往鄰近之萊
08 爾富超商查看，發覺詹朝宗並未在超商內領錢，且其留下之
09 手機亦無法開機，始悉受騙。

10 二、案經陳志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朝宗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陳志中駕駛之上開車輛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志中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以上開詐欺手法詐騙，因而提供被告價值1180元之駕車載送服務之利益之事實。
3	計程車乘車證明、行車紀錄機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	(一)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 (二)證明被告下車後，並未前往鄰近超商或ATM提款，而係於計程車附近徘徊，且於發現告訴人仍於原地停留後，隨即步行離去現場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詹朝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5 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18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